

内 容 提 要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肩负起为人民大众争取民主的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综观共产党领导人民争取民主和建设民主的全过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共产党是人民民主的缔造者；（2）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决不可动摇；（3）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决定的；（4）共产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5）在共产党领导下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民主监督。只有明确认识和掌握这些基本结论，才能在思想和行动上真正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要坚持党的领导，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抓住带有根本性的错误观点，进行彻底的批判，揭露其反党反民主的实质。其错误观点主要是：（1）鼓吹修改宪法，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2）鼓吹抽象民主，否定民主的阶级性；（3）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无民主，否定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质；（4）鼓吹西方多党制，否定共产党的领导；（5）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7）鼓吹“精英政治”，排斥多数人民主。只有坚决彻底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民主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澄清思想理论上的混乱，才能自觉地维护共产党的领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民主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不但争得了民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而且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民主。然而，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利用我国民主建设中出现的缺点和失误，肆意攻击党的领导，美化资本主义民主，否定社会主义民主。因此，为了维护党的领导，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澄清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这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一、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争得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①我国封建专制主义延续了两千多年，鸦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确无民主可言。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赶走了皇帝，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在我国第一次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政体——中华民国，首开我国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先河。但辛亥革命的胜利成果，很快就被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的代表袁世凯所篡夺，出现了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军阀混战的局面，中国仍然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下。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在中国实行长达22年的独裁统治，人民仍然无民主可言。

“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②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肩负起这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为人民争取民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中国人民经过28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结束了国民党的独裁专制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使无产阶级由被压迫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③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走完了

“工人革命的第一步”，从而把人民民主的理想变成了现实。

共产党的任务不但要领导人民争得民主，而且要领导人民建设和发展民主。建设高度的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列宁明确指出：“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④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所取得的胜利。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我国的历史教训，第一次从战略高度上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⑤然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项更为长期艰巨的任务。首先，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就须要在实践中进行探索，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才能使之逐步完善。其次，必需排除阻力和干扰。要克服封建主义残余、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需要进行长期的斗争。第三，必须创造高度发达的经济、文化条件。这就要搞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努力。第四，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克服各种弊端，逐步完善各项民主制度。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离开共产党的领导，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甚至连人民群众已经取得的民主权利也会丧失。

综观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争取民主和建设民主的全过程，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第一，共产党是人民民主的缔造者。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教育者、组织者和领导者，它不但领导人民争得了民主，而且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虽然目前我国的民主制度还不健全和完善，但共产党仍然不愧为人民民主的缔造者，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人民民主。

第二，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它是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的，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所以党能从本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广大群众，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能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的先进性，使它具有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指导、组织和率领人民大众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中，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第三，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绝不可动摇。共产党在领导人民争

取民主和建设民主的斗争中，无私无畏，高瞻远瞩，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和极大的权威。党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是其它社会政治力量无法替代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改进党的领导方式、领导方法和领导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有步骤地进行，健康地发展。

第四，共产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在人民大众获得政治解放之前，党要领导人民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为人民当家作主创造条件。在夺取政权以后，党要积极支持和组织人民当家作主，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共产党领导的本质和它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

第五，在共产党领导下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民主监督。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受人民的委托行使国家的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人民有权对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对政治权力的制约，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措施。不实行监督，政治权力就可能被滥用，社会主义民主就可能遭破坏。因此，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民主的程序和制度。总之，我们只有明确这些基本结论，才能在思想和行动上真正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二、维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打着“争取民主”的旗号，肆意攻击共产党的领导是“独裁专制”，竭力美化资本主义民主，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这就从反面教育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首先必须澄清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所造成的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应当抓住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错误理论观点进行彻底的批判，揭露其反党反民主的实质，这些错误理论观点主要是：

（一）鼓吹修改宪法，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一少撮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声称：“现行宪法，它既在序言中要坚持中共领导等四项基本原则，又在正文中说要保证公民有言论出版……和宗教信仰等自由，这是于理不通、不合逻辑的。”叫嚣要“成立修改宪法研究会，除去宪法中为全国人民所深恶痛绝的‘原则’和‘坚持’”。很清楚，他们把党的领导和民主对立起来，

鼓吹修改宪法的目的在于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我们为什么要在宪法中规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呢？因为：

首先，用宪法确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争取民主的斗争中，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为人民争得了民主。在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践中，使民主不断完善和发展。宪法对中国共产党在政治生活中领导地位的确定，是用法律形式肯定、记录了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一方面肯定了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争取民主和建设民主的斗争所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肯定了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争取民主、建设民主的宝贵经验。宪法作出这种规定，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愿望，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

其次，用宪法确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维护党的领导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需要。共产党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成熟壮大起来的，经受了各种考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战斗力，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不容易被敌人搞垮的大党。但是，必须看到，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他们正在采用和平演变战略，在共产党内部寻找代理人，培植反对派，分化瓦解党的组织。同时，国内的敌对分子与国外海外的敌对势力相勾结，竭力攻击共产党的领导，伺机制造动乱和暴乱，妄图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剥夺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国内外敌人进攻面前，党和人民应该倍加小心地保护党的领导，必须运用宪法和法律的武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力量，同一切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捍卫党的领导地位、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第三，取消共产党在宪法中确定的领导地位，必将导致党对国家领导权和人民民主权利的丧失。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剧变以后的情况表明，共产党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丧失了领导地位，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执政几十年的共产党，大多数失去了执政地位。波兰、匈牙利、民主德国、保加利亚的共产党已被排除在政府之外，完全成了在野党。（2）极右势力猖獗，法西斯势力重新抬头。在波兰，一些解放前逃亡国外的白波分子开始以“还乡团”等名义陆续回国活动，准备反攻倒算。有的资产阶级头面人物公开提出“今天我们需要的是独裁”。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等地，出现了反共示威游行，喊出“打倒共产党”、“希特勒万岁”等口号。（3）共产党人受到迫害，处境十分艰难。捷反对派“公民论坛”掌握政权以后，利用各种借口，对捷共领导人进行软禁、传讯、关押。原捷共中央总书记

雅诺什等被传讯。原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布拉格市委书记什捷潘被关押入狱。捷共党员就业前必须取得“公民论坛”的同意。原罗共中央政治执委21人，齐奥塞斯库夫妇被处决，除一人未被捕外，其余均已被捕入狱。波团结工会上台后，在军队、内务部、外交部等要害部门清洗统一工人党的干部，一些工矿企业的党委被赶出工矿。前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总书记克伦茨等一大批党政高、中级干部和高、中级知识分子都加入失业大军的行列。（4）社会秩序混乱，经济形势恶化，失业人数增加，人民生活条件下降。以上严酷事实教育我们，不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在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进攻面前步步退让，甚至放弃自己的领导权，不仅党要付出惨重的代价，甚至失去自身生存的权利，而且必将给国家和民族、给社会主义造成严重的灾难。因此，是否坚持党的领导地位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决不可书生气十足。

（二）鼓吹抽象民主，否定民主的阶级性。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声称：“民主与科学是没有地域、肤色、国籍或阶级之分”。民主的原则不能分东方的或西方的，也不能分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资本主义的民主。”他们宣扬抽象民主，抹煞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否定民主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民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抽象的、纯粹的、超阶级的民主是没有的。任何一种民主都是属于政治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并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们不能用民主形式的共同性来抹煞民主的阶级性。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制度，其根本区别就在于由谁来掌握国家政权，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绝大多数人民掌权，还是少数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掌权。

在资本主义社会，民主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是绝对不可能平等地享受民主权利的，民主只能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民主。1971年—1972年，英国下院共有627名议员，其中担任或同时兼任董事长的357人、经理194人。在美国众议员中，20—30%是企业主、银行家，50—60%是为垄断资本家服务的律师。在参议员中，平均每人的资产都在100万美元以上。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也都是由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来充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杜鲁门政府125名高级官员中，有49人是银行家或大工业资本家。艾森豪威尔政府的272名高级官员中，有150个是大资本家；内阁中，除了几名部长是职业政客外，有17名是大富翁。肯尼迪总统本人是波士顿

财团的重要成员，其父是美国75个大富豪之一。在福特政府中，由美国最大的洛克菲勒财团的重要成员纳尔逊·洛克菲勒出任副总统。卡特政府中的17名重要阁员，属于洛克菲勒财团的5人，属于摩尔根财团的3人，同这两个财团都有联系的4人，属于其他财团的3人。里根内阁13名重要部长中，有8名是百万富翁，3名是准百万富翁；副总统乔治·布什原是帕萨塔近海石油公司总经理，里根本人也是由几个大垄断财团支持下的罗纳德·里根信托基金会扶植上台的。

美国社会学家托马斯·戴伊1983年作过如下统计：全美国掌权的职位（指私人与政府机构的最上层人物）共有7314个，仅占全国总人口的0.03%。这个为数极小的集团却控制着美国全国工业资产、电讯、交通、公用事业全部资产、全国银行资产、全国最大投资公司、私人基金会、大学资产的50%，保险资产的1/3，控制着电视网、电讯以及各大报业系统等新闻机构，控制着全国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占据着联邦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关键职位和最高军事指挥职务。以上事实充分说明、掌握国家权力的是少数垄断资本家，民主是有钱人的民主，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民主是虚伪的，是一种骗局。

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民主。由于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实现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如我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970人，其中工农684人，占23%，知识分子697人，占23.4%，干部733人，占24.7%，人民解放军267人，占9%，工农、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等代表占80%左右，其他劳动者和爱国者占20%左右。这就充分说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

由上可见，民主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我们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④鼓吹抽象的民主，主张“超阶级的”民主，抹煞两种民主的本质区别，目的是为了贩卖资本主义民主，用资本主义民主来取代社会主义民主。

（三）攻击社会主义无民主、否定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质。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声称：“中国目前没有民主，连民主的ABC也没有”，“中国人民丧失起码的民主权利四十年”。有的人则宣称，人民当家作主是一种庸俗空洞的口号，是歪曲了民主的本质。散布这些论调就是要全盘否定社会主义民主，否定社会主

义民主的本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对此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标志。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民主建设尽管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我们还是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坚持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扩大和强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省级人大和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了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了人大权力机关的作用。

第二，改革选举制度，逐步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1979年和1988年，全国人大先后制定并修改了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把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这说明我们在取消实际上存在领导职务终身制方面也迈出了一大步。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89年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

第四，扩大公民权利。宪法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基层民主。首先，进一步健全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其次，规定了城镇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设立原则、组织机构和工作规则，使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为广大群众增强民主意识、学习民主管理的有效组织形式。

第六，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对以上事实，只要是不怀偏见，就可清楚地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虽然还

不够完善，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任何否定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质，全盘否定社会主义民主的叫嚣都是徒劳的。

（四）宣扬西方多党制，否定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攻击共产党是“独裁”、“专制统治”，宣称“争取民主的长期目标是多党制的民主制度”，认为“结社自由可以达到，反对党也可以建立起来。”他们攻击共产党，鼓吹在中国实行西方多党制，目的是要用西方的多党制取代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否定共产党的领导。

攻击共产党“专制”、“独裁”，并不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的“发明创造”，只不过是重弹一切反动派攻击共产党的陈词烂调。早在42年前毛泽东同志就针对这种攻击进行严厉的驳斥。他指出：“‘你们独裁’。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⑦

今天，我们对于那些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尤其是那些制造动乱和暴乱，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就是要实行专政或者独裁，必须进行坚决斗争，决不手软。因为，“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⑧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吹捧的西方多党制，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手段和主要形式，实行这种制度既可以调节资产阶级内部关系，又可以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邓小平同志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⑨它起不到真正的监督作用，也不能杜绝执政党的腐败。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发生的政治丑闻就是证明。如日本，1972年2月就爆发了震惊世界的丑闻——洛克希德案。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为推销飞机，向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行贿5亿日元，涉嫌者中包括政界高层人士16人。田中于1976年7月被捕，到1983年10月，共受审190多次。继“洛克希德案”之后，1988年6月18日又爆发了日本政坛最大的政治风暴——利库路特股票丑闻。川崎市副市长小松秀熙接受利库路特的子公司——宇宙公司贿赂——未上市股票1亿日元。涉嫌被捕的有13人，在其他涉嫌者中，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成了此案的核心目标之一。在新闻界的穷追下，竹下首相不得不公开承认从利库路特公司得到政治献金1.5亿日元，因而日本国民对竹下内阁的支持率迅速下降，竹下只好辞职。又如美国，曾先后爆发了怵目惊心的

“水门事件”、“伊朗门事件”等。“水门事件”是在1972年6月17日总统竞选过程中发生的，由尼克松“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策划，有5个人潜入华盛顿水门饭店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总部安装窃听器，当场被警察抓获。尼克松被“水门事件”搞得焦头烂额，声名狼藉，并将被弹劾，因而只好自动辞职。“伊朗门事件”发生在1986年11月3日，黎巴嫩贝鲁特西区一家杂志披露了美国和伊朗秘密武器交易内幕。美国通过同伊朗秘密武器交易，用武器换人质，并将出售武器款项转移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军。里根总统承认对整个“伊朗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其声望降到最低点。调查委员会领导人在听证会结束时的总结发言中指出，“伊朗门”事件是个“充满欺骗、口是心非和漠视法律的、使人心寒和使人沮丧的事件。”事实说明，资产阶级多党制并不是政治制度的“最佳模式”。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照搬西方的多党制。我们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它没有在有朝与在野、执政党与反对党之分，有利于发扬民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推动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实行这种制度，决不是由任何政党或者个人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历史的必然，现实的选择。照搬西方的多党制在中国是行不通的。从近代中国历史发展来看，民国年间曾出现“组党热”，一搞就是几十个政党，最多达到一百多个政党，结果给中国带来了社会动荡。从我国的国情来看，我国没有实行多党制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我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人民群众之间虽然存在具体利益的差异和矛盾，但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可以通过民主与法制的正常途径解决。如果在我国搬用西方的多党制，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就会造成党派纷争，秩序混乱，政局动荡，国家分裂，阻碍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五）鼓吹“三权分立”，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声称：“现在似乎还没有一个制度能够比‘三权分立’的制度更好，从而取而代之。”“中国几十年的历史证明：另起炉灶去建设一套无产阶级民主模式和制度，看来是失败了。”显然，这是在公开美化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否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体现了我国的阶级本质和政治生活的

全貌，是其他各项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这种制度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点：它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它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权力的统一和分工的关系；它符合实现党对国家领导的原则。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是行之有效的。

我国之所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经过不同时期革命政权建设的实践，共同作出的重要选择，这样的选择是完全正确的。因此，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队以上干部时的讲话指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

三权分立是西方国家推行的一种政治制度，是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一种重要的政权组织形式。资产阶级实行这种制度，一方面用来调节资产阶级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缓和它们的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用来标榜民主，欺骗劳动人民，掩盖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吹嘘有了这种制度就可以达到权力制衡，防止个人专断，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实现，甚至是有名无实。例如美国，总统不但总揽行政权，而且极大地影响国会立法权。总统有权否决或搁置否决国会立法权。据统计，从1914年到1970年，美国历届总统共使用这种否决权达1152次，其中罗斯福就否决533次，而被国会重新以三分之二多数推翻否决的只有9次。同时，总统通过每年的国情、预算、经济特别咨文，获得了事实上的立法创议权。还获得了极大的“委托立法权”。此外，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国家正副总检察长由司法部正副部长担任。总统权力已经扩张到立法和司法的权限。从历史上来看，三权分立也没有真正实现。如法国资产阶级政权刚建立之后，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判决的第一个最有影响的案件——里昂军费案，就是一个公认的大冤案。1796年，督政府运送给意大利前线南路军总司令拿破仑·波拿巴的七百万法朗军费被劫，案犯被判处死刑。国民议会组成了一个以著名的革命家西蒙为首的特别检察庭，复查其中一名无辜者勒絮尔克的申诉。所有证据表明这是一个错判。然而西蒙却说特别检察庭的权力只限于检查程序，不能从实体上评价法院的判决。当勒絮尔克人头落地之时，西蒙居然振振有词：这是一个按照法定程序由司法机关独立审判作出的判决，三权分立的原则刚刚建立，我们不能造成一个先例，即议会或督政府推翻了法院的一个判决，即使判决是错误的。西蒙以“牺牲一颗无罪的头颅，保护一个伟大的分权原则！”事实证明，三权分立不能避免滥用权力，也不能解决腐败问题。

历史的经验和我国的国情告诉我们，三权分立的制度在中国不能搞，也行不通。首先，我国的历史经验证明，无论是以康有为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维新派，极力主张在中国建立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还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主张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结果都以失败告终，三权分立在旧中国行不通。其次，我国现在不存在实行三权分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我经常批评美国当权者，说他们实际上有三个政府。当然美国资产阶级对外用这一手来对付其他国家，但对内自己也打架，造成了麻烦。这种办法我们不能采用。”⑩

（六）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搞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竭力鼓吹绝对民主与自由，他们只讲民主不讲集中，只讲自由不讲纪律。认为集中妨碍民主，纪律妨碍自由，民主、自由就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否则就是压制民主、自由。他们的所谓民主和自由，绝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和自由，而是摆脱党的领导的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破坏。

我们对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必须提高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首先，必须弄清其危害性。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有很大的破坏性。前有“文化大革命”，近有学潮、动乱和暴乱，人们耳闻目睹，亲受其害。对于“文化大革命”，人们记忆犹新。它首先是青年学生“踢开党委闹革命，搞“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串连，发展为“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结果，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成为一场持续十年的浩劫。民主法制遭破坏，社会秩序混乱，工人不能做工，农民不能种地，机关不能工作，学生不能读书，使国家的经济、政治、思想都遭受严重的挫折，巨大的损失。“文化大革命”才结束10年，又出现了学潮、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部分青年学生“踢开党委闹民主”。他们不顾宪法已经废除“四大”，以及有关游行示威的规定，不听党和政府的劝阻，随意张贴大小字报，上街游行示威、绝食和声援，严重破坏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正常的学习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造成社会混乱，结果被一小撮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和国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利用。在他们的操纵下，大搞打砸抢烧杀等罪恶活动，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给国家造成损失，给人民带来了灾难。

其次，必须弄清其存在的社会基础。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在中国有着广泛

的社会基础。在经济上，我国经济文化落后，小生产仍然极为广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所孕育出的人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如果引导不当，就会走向极端。这是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生存的经济土壤。在政治上，“文化大革命”所产生的极左思潮至今还有较深的影响，国际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进行渗透、“和平演变”，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党内某些高层领导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退让、纵容与支持，这就为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存在提供了政治条件。在思想上，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存在，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侵蚀等，这是产生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思想基础。

我们只有充分认识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危害性及其存在的社会基础，才能坚决抵制这种思潮。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在中国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对我们的事业有很大的破坏性，而且很容易为极少数反动分子所利用。我们要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泛滥。”^⑪

（七）鼓吹“精英政治”，排斥多数人民主。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一方面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不民主”，另一方面又鼓吹“新权威主义”，宣扬商品经济不发展，不能实行民主政治，只能实行“开明专制”、“精英政治”。他们鼓吹的“精英政治”，实质就是由少数人垄断国家政治权力，排斥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民主。

新权威主义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在中国根本行不通。首先，实行“精英政治”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权威主义认为，民主只能建立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商品经济不发达，只有用“开明专制”实现现代化，再发展民主化。他们以亚洲“四小龙”为例，说明用“开明专制”先实现现代化是不发达国家走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实际上这是混淆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实现经济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区别。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⑫我国要实现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与政治民主化必须同步。目前我国的商品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落后，民主政治不可能达到很高水平，但这只能说明民主政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绝不能成为否定民主政治，推行专制政治的理由。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如果不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只依靠少数“精英”实行专制政

治，那就不但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且必将导致我国社会的全面倒退。

其次，实行“精英政治”必将导致社会动乱。新权威主义认为，现在实行民主政治，只能导致社会的混乱和动乱。我国的实践证明，实行社会主义民主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人民才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通过民主与法制的途径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可以避免矛盾激化，防止社会动乱，保证安定团结。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是不赞成搞大民主的。大民主是可以避免的，这就要有小民主。如果没有小民主，那就一定要来大民主。群众有气就要出，我们的办法就是使群众有出气的地方，有说话的地方，有申诉的地方”。“有小民主就不会来大民主。群众把气出了。问题尽可能解决了，怎么还会有大民主呢？怎么还会有罢工罢课呢？”^⑬相反，如果离开社会主义民主，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去搞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去搞“精英政治”，就必然引起社会动乱。实行“精英政治”，国家的政治权力掌握在少数“精英”手里，广大人民群众没有议政权、参政权和监督权，一切国家重大事务都由少数“精英”决定，就会造成重大决策的失误、权力被滥用、产生严重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最终必然导致社会动乱。

总之，在社会主义民主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只有坚决彻底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散布的错误理论观点，才能澄清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才能自觉地维护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991年2月20日

注 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9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④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⑥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⑦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2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31页

⑤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50—151页

⑥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⑦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3页

⑧ 邓小平：《共产党要接受监督》，载《人民日报》1989年8月22日